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9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230Z0920 号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219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鑫铂股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鑫铂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鑫铂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鑫铂股份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鑫铂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鑫铂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92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宁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倪士明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黄金占用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438.21		13,547.91	12,890.3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ALUMINIUMINDIAN. BH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94.93		181.39	11,613.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77.84	18.24		148.59	4,847.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388.85		76,779.50	609.3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鑫铂(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29			500.2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94.43	302,742.31		334,836.7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7,017.75		257,017.7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3,006.31		303,006.3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鑫铂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3		0.0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37,072.27	978,906.92		985,518.22	30,460.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开健

江李

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士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8

工作单位 安徽金丰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6198803082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4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10-18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21年11月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